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三次臨時會議

「城鎮之心工程」整體規劃暨公開說明會建議事項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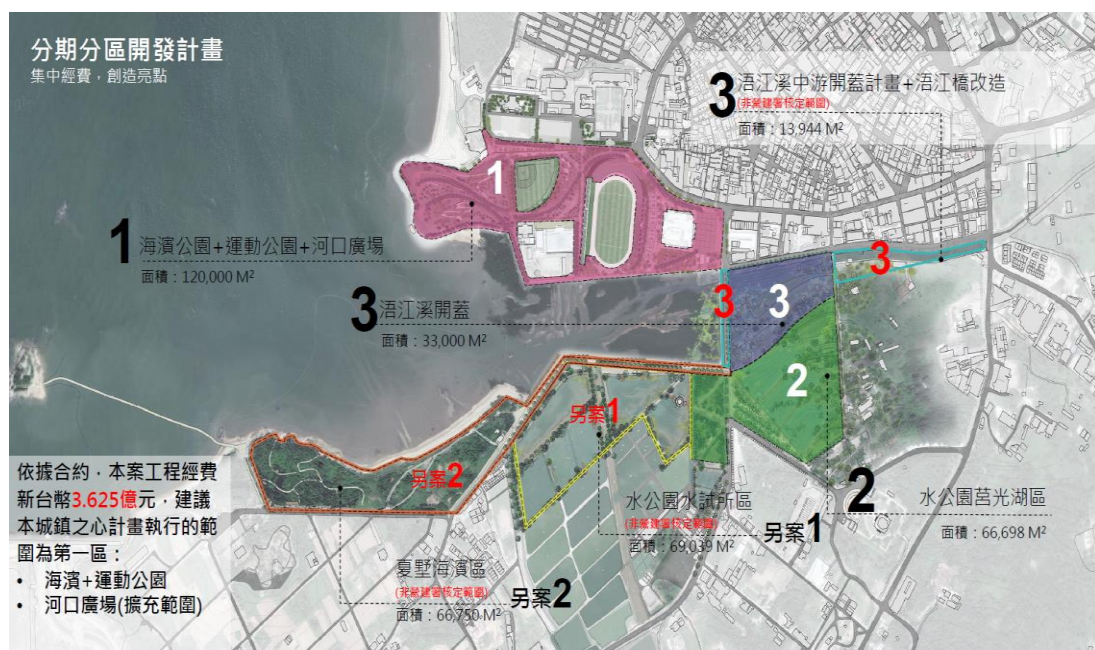
報告人：代理處長 文水成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摘要

城鎮之心是中央補助的前瞻工程計畫之一，屬人本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經費，整體規劃面積達 38 公頃，範圍涵蓋海濱公園、運動園區、浯江溪下游段加蓋範圍、莒光公園、石雕公園及夏墅仙人掌公園等；目的是在舊城區有限土地範圍內，透過祛除空間阻滯、優化環境的方式，來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創造更多休閒生活空間，進而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完整計畫的執行能夠串連城南開放空間，生態、友善的空間營造，更可讓市區居民的生活重新與南門海產生連結，達到環境生態教育的功能。配合前瞻計畫期程與經費分期，第一期計畫以立即可行且與居民直接相關的縣立體育館至海濱公園一帶為主。本計畫獲得中央確定補助經費後，於民國 107 年 9 月假金城鎮公所辦理三次地方說明會，並配合中央規定期程於 107 年 12 月上網招標，以確保補助款得以保留，因地方鄉親對於經費屬性及部分工程內容仍有不瞭解，故工程發包後並未實際辦理開工，目前仍持續溝通、檢討、修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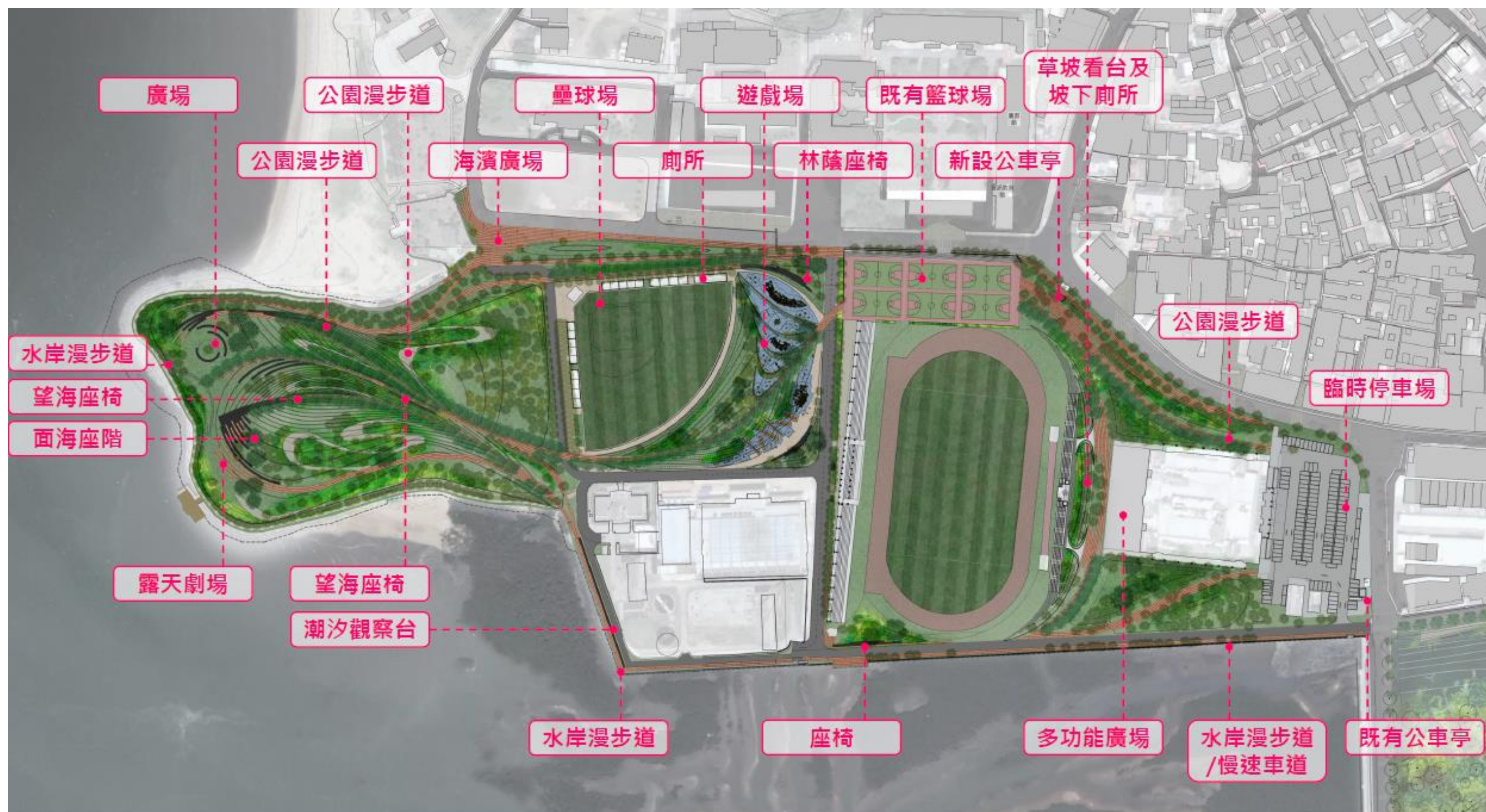


目錄

壹、前言.....	1
貳、規劃說明.....	1
參、城鎮之心規劃內容及鄉親意見整合說明.....	3
一、計畫需要性.....	3
二、執行合理性.....	6
三、其他面向.....	13

附 件

附件一



網球場遷移後空間再造 ■體健和遊樂設施鑲嵌在地景中，多元化的活動都發生在公園裡



附件三



附件四

籃球場保留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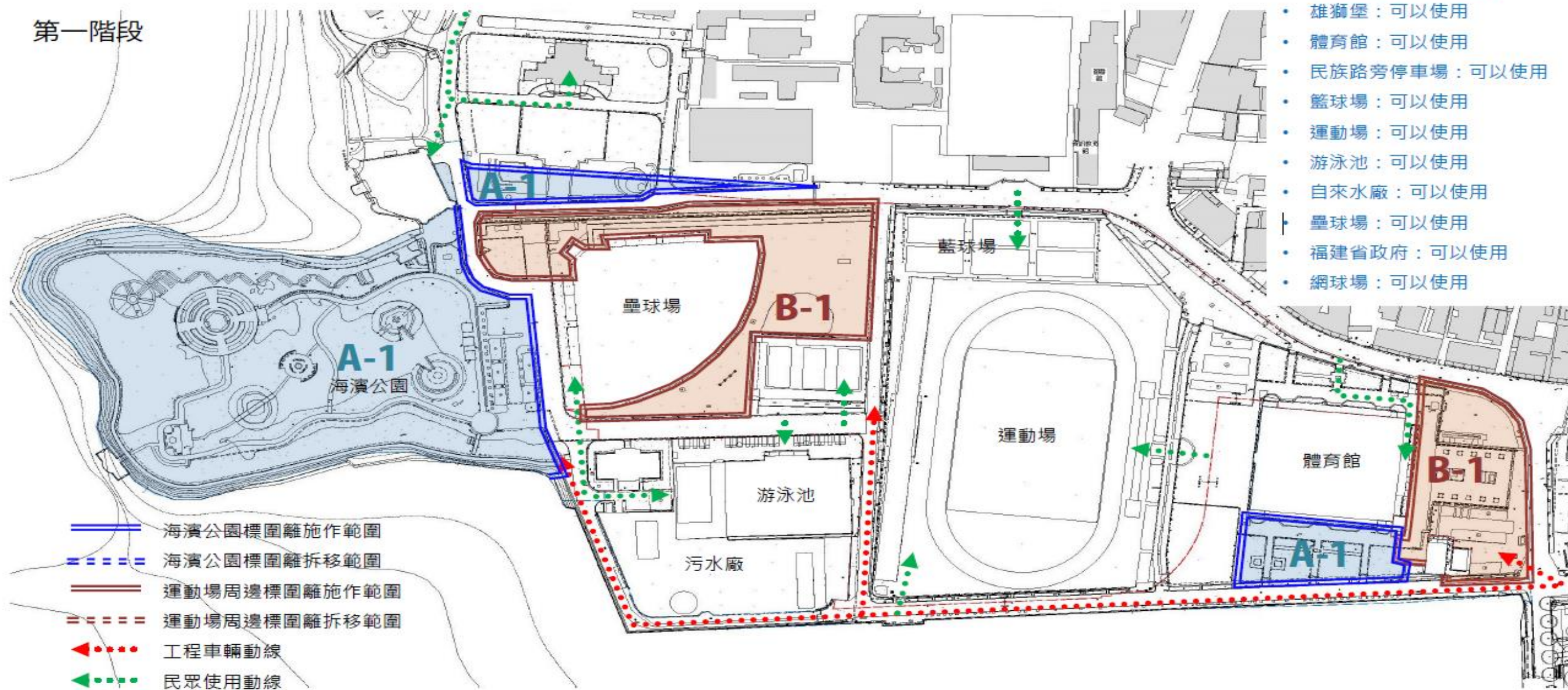
- 停車場空間**
- 觀光處已同步提案爭取中央挹注，以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案改善區域停車狀況
 - 本計畫先提供短期停車區，預計拆除廣場前方既有花台、運動精神之公共藝術，於體育館前方設置臨時停車場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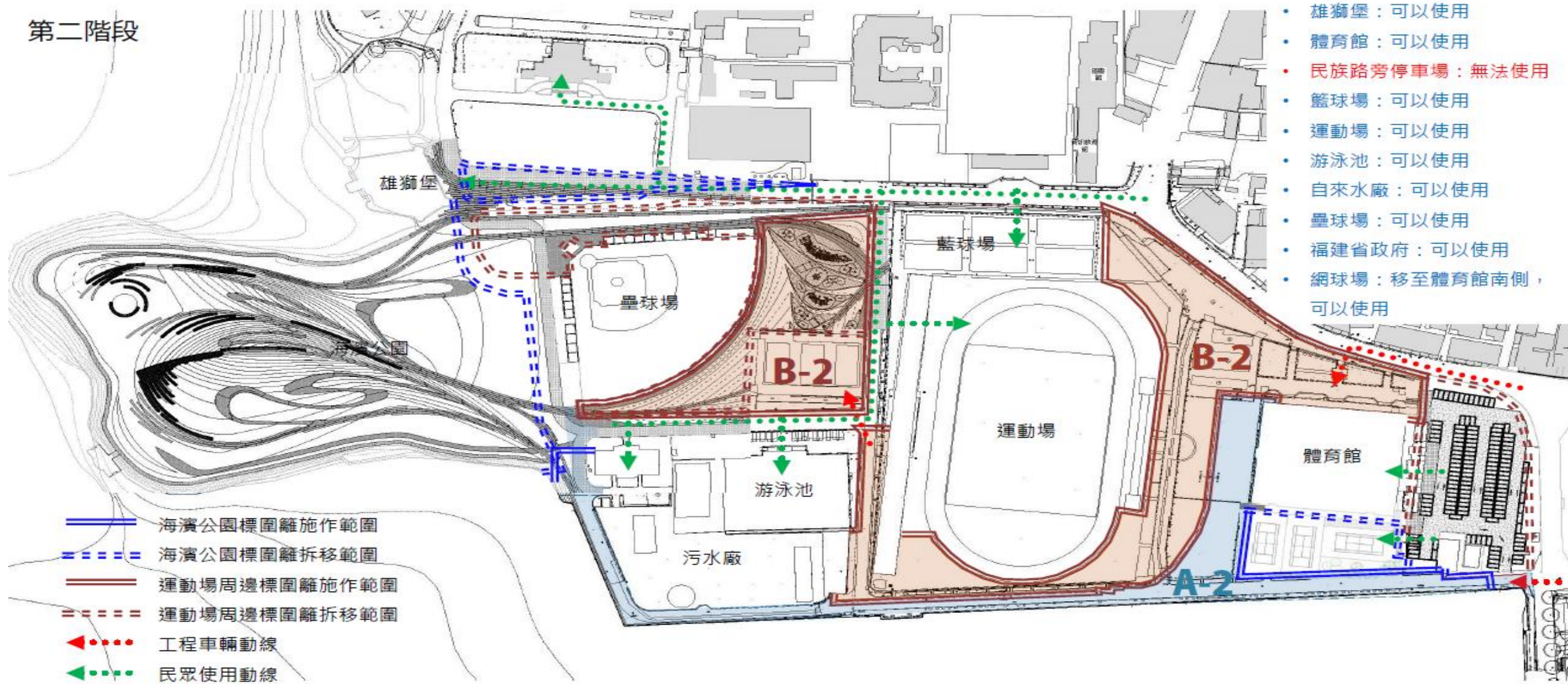
- 體育館前停車場：無法使用
- 海濱公園：無法使用
- 雄獅堡：可以使用
- 體育館：可以使用
- 民族路旁停車場：可以使用
- 籃球場：可以使用
- 運動場：可以使用
- 游泳池：可以使用
- 自來水廠：可以使用
- 壘球場：可以使用
- 福建省政府：可以使用
- 網球場：可以使用

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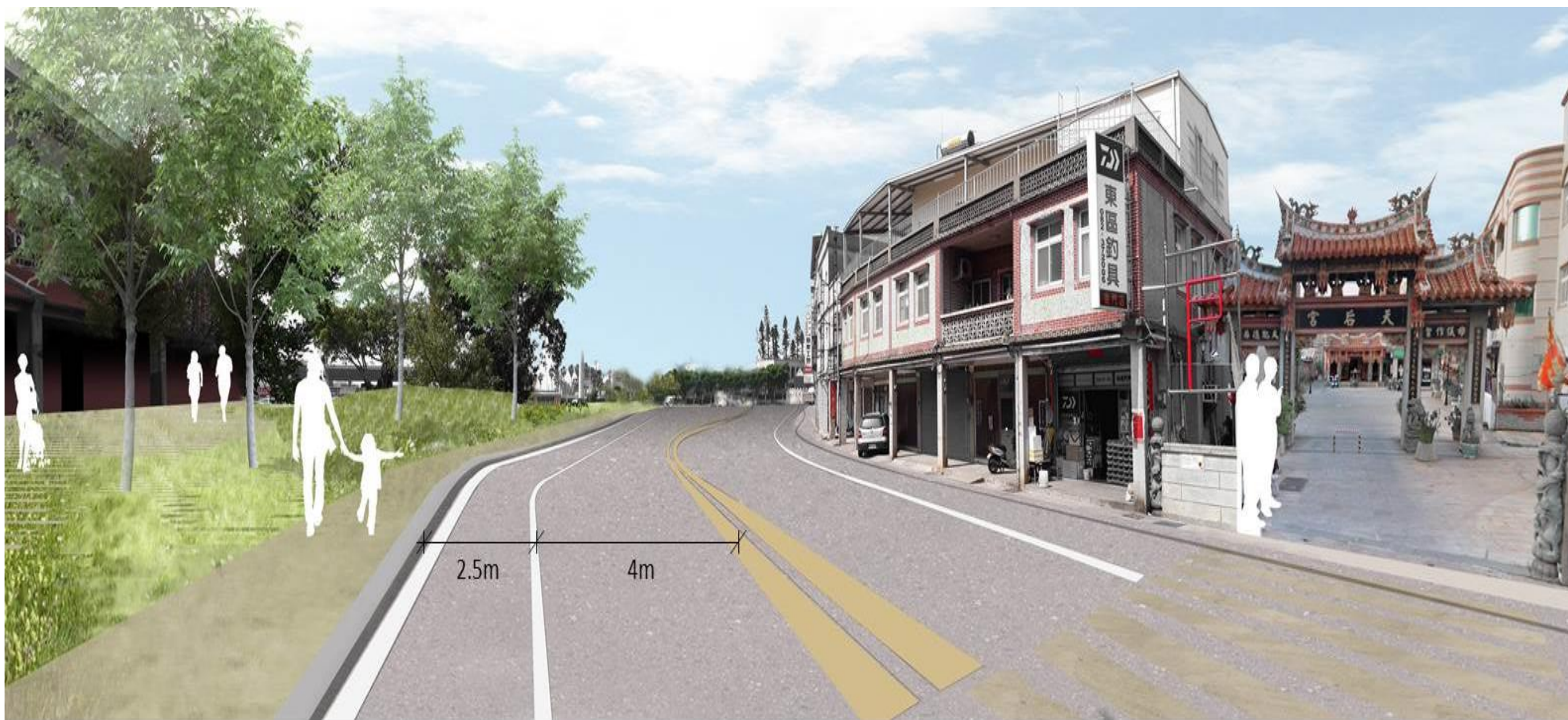


附件八

第二階段



附件九



附件十

